

南昌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

- 一、实验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，制订各种安全操作规程，落实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放射性污染、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，职责到人，定期进行检查。
- 二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液、废渣和噪声，对三废要妥善处理，对噪声要积极预防，不污染环境。保持实验室设备、设施、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。
- 三、学生首次做实验，必须进行安全教育，宣讲《南昌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和有关注意事项。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违规操作，教师应停止其操作，对不听劝阻的学生给予必要的处理。
- 四、环境封闭的实验室不得单人操作电器设备，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人监护。
- 五、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物品及其它危险品，必须指定专人管理，领用要有严密手续。
- 六、实验室内严禁存放私人物品，实验室的钥匙只能由实验室专职人员配有。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将实验室承包给校外人员使用。节假日进行实验应经实验室主任同意，并有记录。
- 七、下班时要清理好仪器工具等各类物品，摆放整齐，打扫干净，必须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门窗。
- 八、实验室内应按时清扫，保持整齐清洁，地面干净无杂物，桌椅、门窗和设备无积灰，墙面无蜘蛛网。
- 九、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卫生工作，定期检查，发生事故时，应积极抢救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保护好现场。每学期进行一次安全卫生工作总结，节假日、寒暑假前必须对安全卫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

十、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，要追究个人责任，并予严肃处理。